

上海市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丛书

上海市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 教育矫正的理论与实践

朱久伟 姚建龙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上海市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丛书

上海市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 教育矫正的理论与实践

朱久伟 姚建龙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市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教育矫正的理论与实践 /
朱久伟,姚建龙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8
(上海市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丛书)
ISBN 978-7-5118-2299-4

I. ①上… II. ①朱… ②姚… III. ①青少年犯罪—
社区—监督改造—研究—上海市 IV. ①D927.51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39792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发靖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7 字数/293 千

版本/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2299-4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 委 会

主 任：吴军营

副主任：蔡永健 朱久伟

成 员：梅义征 张国华 施洪深

曹家侃 杨 挺 吕 凌

前 言

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以来,青少年犯罪一直被视为我国所面临的严重社会问题之一。如何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做好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教育矫正工作,是一个需要深入探索和研究的课题。

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上海市在 2002 年 8 月先于全国启动了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并将其作为本市构建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03 年 7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社区矫正工作试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在全国拉开社区矫正试点的序幕,包括上海在内的 6 个省市成为首批试点。从试点之初的 3 个街道,由点至面、推至全市,上海的社区矫正工作已经走过了近十年的历程。

在过去的近十年中,上海市矫正工作进行了诸多有益的探索和积极的尝试,其中就包括建立专门的青少年社区矫正制度。在总结部分区县先行开展试点工作的经验基础上,2008 年 4 月 21 日,上海市社区矫正办专门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分类矫正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了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分类矫正工作的具体内容、措施和工作要求。为了总结上海市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探索的经验,加强理论指导,上海市社区矫正办公室委托姚建龙教授牵头组成“上海市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教育矫正的理论与实践”课题组,开展了青少年社区矫正制度的专门研究。经过两年多的研究,终于形成了本课题研究成果。在本课题的研究过程中,课题组先后到虹口区司法局、长宁区司法局、闵行区七宝镇司法所、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等进行了多次调研,特此致谢。

本课题研究得到了上海市社区矫正办的具体指导,姚建龙教授具体组织编写并负责全书的修改与统稿,课题组成员彭静静、陆雯婷、孔德晶、林露等协助进行了部分初稿统稿工作和文字校对工作。由于全书为分工负责的集体之作,各章节作

2 上海市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教育矫正的理论与实践

者学术水平参差不齐,虽在统稿时投入巨大精力,但迫于交稿时间的压力,疏漏和错误之处仍必定很多,不足之处还请不吝指正。此外,由于诸种原因,统稿过程中删去了部分章节和较多内容,亦请课题组相关章节作者谅解。

编 者

2012 年 1 月 15 日

序 言

社区矫正,是在社区开放的环境下矫正罪犯的一种非监禁刑罚执行方式。2011年2月25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规定对判处管制、缓刑以及假释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社区矫正制度的确立,是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举措。明确社区矫正的法律地位,不仅是对社区矫正试点试行工作的充分肯定,也为司法行政机关履行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职能,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标志着我国社区矫正工作进入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2002年8月,上海在全国率先启动社区矫正试点。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社区矫正工作,2004年,市委政法委将社区矫正纳入本市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同年,社区矫正工作在本市所有街镇全面推开。到目前为止,本市纳入社区矫正的各类对象达3.2万余人,解除矫正2.6万余人。

社区矫正工作开展9年来,上海各级社区矫正职能部门一方面始终坚持刑罚执行的本质属性,注重制度规范,强化监管力度,确保社区安全;另一方面坚持走群众路线,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和社会志愿者参与矫正工作,不断完善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合作机制,着力提高矫正效果,为社区服刑人员顺利回归社会创造有利条件。这些有益探索,不仅为维护本市社会的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也为完善我国的非监禁刑罚执行制度作了有益探索。

2012年,上海将迎来社区矫正工作10周年。为全面总结上海社区矫正工作的经验和教训,以便在新的起点上更好地谋划和推进社区矫正工作,上海市社区矫正工作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立足上海社区矫正工作的实践,借鉴国外和兄弟省市的先进经验和做法,编写了《上海市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丛书》。本丛书目前共有五

2 上海市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教育矫正的理论与实践

册,分别为《刑罚执行视野下的社区矫正》、《社会治理视野下的社区矫正》、《上海市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教育矫正的理论与实践》、《上海市社区服刑人员个性化教育矫正的理论与实践》和《上海市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正的理论与实践》。我衷心期望,本丛书的出版,不仅对推进本市社区矫正工作健康发展有所裨益,更能进一步激发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热情,从而为本市社区矫正工作奠定更为坚实的群众基础和社会基础。

是为序。

上海市司法局局长 吴军营

2011年8月30日

目 录

前言	(1)
----------	-------

上篇 理 论 篇

第一章 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的界定与特征	(3)
第一节 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的界定	(3)
第二节 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的权利与义务	(10)
第三节 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的特征	(18)
第二章 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分类矫正的理论基础	(26)
第一节 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分类矫正工作的哲学依据	(26)
第二节 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分类矫正工作的社会学依据	(33)
第三节 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分类矫正工作的犯罪学依据	(36)
第四节 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分类矫正工作的心理学依据	(41)
第三章 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分类矫正的价值理念	(45)
第一节 青少年社区矫正体现综合刑论的刑罚理念	(45)
第二节 青少年社区矫正蕴涵以人为本的司法理念	(52)
第三节 青少年社区矫正强化对犯罪青少年特殊关怀的工作理念	(57)
第四节 青少年社区矫正追求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再社会化的目标 理念	(60)
第四章 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矫正中的再分类	(63)
第一节 对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的分类标准	(63)
第二节 对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的分类方法	(69)
第三节 对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的分类管理工作流程	(85)
第五章 国外青少年社区矫正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92)
第一节 英美法系国家的青少年社区矫正制度	(92)
第二节 大陆法系国家的青少年社区矫正制度	(103)

2 上海市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教育矫正的理论与实践

第三节 国外青少年社区制度的发展特征	(106)
--------------------------	-------

下篇 实 践 篇

第六章 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分类矫正工作的上海实践	(113)
第一节 上海市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分类矫正工作的实践发展概况	(113)
第二节 上海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分类矫正工作的总体评述	(125)
第七章 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矫正阶段的划分	(134)
第一节 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矫正阶段的划分与衔接	(134)
第二节 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各矫正阶段的教育目标	(143)
第八章 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初期矫正阶段	(152)
第一节 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初期矫正阶段的接收及建档工作	(152)
第二节 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初期矫正阶段的人矫教育	(161)
第九章 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分级矫正阶段中的管理模式	(178)
第一节 上海市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分级矫正阶段中级别的划分	(178)
第二节 上海市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分级矫正阶段的矫正措施及主要 管理内容	(190)
第十章 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分级矫正阶段中的教育模块	(203)
第一节 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分级矫正阶段中的法制教育模块	(203)
第二节 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分级矫正阶段中的心理矫正模块	(208)
第三节 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分级矫正阶段中的社会功能教育模块	(215)
第十一章 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矫正的期满宣告阶段	(224)
第一节 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期满宣告阶段的回归教育	(224)
第二节 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期满宣告阶段的期满鉴定	(234)
第三节 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期满宣告阶段的期满宣告	(242)
附录	(245)
《上海市社区服刑人员分类矫正规定》	(245)
《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分类矫正工作的实施 意见》	(250)
主要参考文献	(255)

上篇 理 论 篇

第一章 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的界定与特征

我国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的起步较晚,目前还处在探索阶段,作为研究对象的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的定义也未能明确界定,尚存在一定分歧。科学研究的起步在于对研究对象基本范畴的把握和认识,而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正是青少年社区矫正制度这座大厦的牢固基石。只有夯实基石,整座大厦才会屹立不倒。因此,我们有必要对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进行明确地剖析,以期更好地促进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完善青少年社区矫正制度。

第一节 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的界定

“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是随着社区矫正制度的试点逐步出现的一个概念,由于我国青少年社区矫正制度尚处于探索阶段,对于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的界定尚不统一,这在不同程度上影响了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的试点。因此,有必要首先明晰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的内涵和外延。

一、青少年

一般认为,“青少年”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术语,而是属于社会学的范畴。当然,在社会工作或者研究中,也常常要使用“青少年”这一概念。综观世界各国各地区的法律法规,一般对“青少年”并不作明确表述,而多数是从具体年龄界限上进行划分界定,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况:

1. 多数国家的少年法仅从年龄界限上对“青少年”作具体规定

例如,《美国青少年犯教养法》第40章规定:“少年是指不满18周岁的人,青少年是指不满22周岁的人。”《埃及青少年法》规定:“本法所称青少年是指那些违法

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的人。”《日本少年法》第 2 条规定：“本法所谓少年，是指未满 20 周岁的人。”《奥地利共和国青少年法院法》第 1 条规定，本法适用范围：“儿童”指年龄在“14 岁以下的人”，“青少年”是指“14 岁以上，16 岁以下的人”。《香港地区青少年犯罪条例》亦同样规定：“青少年”是指“14 岁以上，16 岁以下的人”。

2. 部分国家、地区的法律中未对“青少年”作明确规定，而是使用“少年”、“未成年人”的概念，其年龄范围与青少年的大致相当

例如，《印度 1960 年中央少年法》第 1 章序言中规定：“少年：指未满 16 岁的少年和未满 18 岁的少女。”《斯里兰卡儿童与少年法令》第 88 条规定：“所谓儿童，是指 14 岁以下者；所谓少年，是指满 14 岁至 16 岁以下的人。”《新加坡儿童与少年法》第 3 条规定：“少年，一般是指满 14 岁而未满 16 岁的人；关于被雇佣或者使之从事雇佣劳动参与公开表演者，少年是指满 16 岁而未满 18 岁的人。”我国台湾地区《少年事件处理法》第 1 章第 2 条规定：“本法称少年者，谓 12 岁以上 18 岁未满之人。”《少年福利法》第 1 章第 2 条规定：“本法所称少年，系指 12 岁以上未满 18 岁之人。”

需要指出的是，以上所引各国少年法的规定，尽管存在中文“青少年”与“少年”、“未成年人”的差异，除了年龄界定范围的差异外，也存在翻译的原因。例如，有的学者也将上述所引国家法律中的“少年”、“未成年人”译为“青少年”。

3. 个别国家的法律对青少年的年龄界限不作规定，而是根据青少年的特征进行表述

例如，《匈牙利青少年法》第 29 条规定，青少年是指“在学习阶段及其年龄适合参加社会劳动和开始建立独立生活条件”者。此处，参加社会劳动的能力和独立生活的条件这两项软指标，而非年龄这样的硬指标，是考量一个人是否可以被界定为青少年的法律标准。

4. 同一国内，不同的法律对青少年的定义作不同的规定^①

例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青少年刑法》规定：“少年是指行为时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未成年人是指行为时已满 18 周岁不满 21 周岁的人。”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公共场所保护青少年法》第 1 条第 3 款则规定：“本法所说的少年儿童是指未满 14 岁者；满 14 岁，但不到 18 岁的为青年。”日本也对少年作了不同的界定，如《日本少年法》第 2 条规定：“本法所谓少年，是指未满 20 周岁的人。”而《日本儿童福利法》又认为少年是指从上小学开始至 18 周岁者。

^① 康树华：《青少年犯罪与治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4 页。

由此可见,由于具体情况不同,各国对青少年的界定难以统一。对此,《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也只是对“少年”作了描述性的表述:“少年系指按照各国法律制度,对其违法行为可以以不同于成年人的方式进行处理儿童或少年人。”并在说明中指出:“少年的年龄规定取决于各国本身的法律规定,要充分尊重各会员国本身的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和法律制度。”^①而联合国《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1995)中规定青年为15~24岁的年龄组,同时指出,“关于青年的定义随着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情况有波动而不断有所改变”。

我国现有的法律法规对“青少年”也没有作明确的界定和表述,这就导致现实中在使用这一概念时的不统一。不同使用者往往根据其不同的目的界定青少年的上下限,而法律与法学研究讲求的是用语的精确。^②正因如此,有学者提出“青少年”是社会学概念,不适合在法学定义中使用的观点。^③但更多学者还是认可“青少年”一词,并将青少年界定为已满14周岁不满25周岁的人。对于青少年的年龄界限,由于我国尚无明确的立法规定,在学术研究中,也有学者将“青少年”的年龄段界定为12周岁至25周岁。^④还有学者将“青少年”界定为已满6周岁不满25周岁的人。^⑤鉴于各国法律对青少年的界定尚未统一,国内学者亦对青少年的理解和把握很难一致,为了方便研究,本书根据《上海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手册》、《上海市社区服刑人员分类矫正暂行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的实际,将青少年认定为已满14周岁不满25周岁的人。应当注意的是,为了避免研究中的混淆,也为了适应青少年工作的需要和形势的发展,有必要完善我国相关立法,对“青少年”作出明确的、法律上的界定。

二、社区矫正

研究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不可避免的必须涉及社区矫正。社区矫正一词作为西方的“舶来品”,源自英文 community correction 或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在经过多方学者长期的理论关注与探索后,2003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使社区

①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② 姚建龙:《少年刑法与刑法变革》,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7页。

③ 佟丽华主编:《中国未成年人保护与犯罪预防工作指导全书》(第一卷),光明日报出版社2002年版,第5页。

④ 冯树梁:《中外预防犯罪比较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54页。

⑤ 康树华、张小虎主编:《犯罪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24页。

矫正制度正式在中国落地。关于社区矫正的概念,目前比较权威的是《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对“社区矫正”所下的定义:

社区矫正是与监禁矫正相对的行刑方式,是指将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社区矫正是积极利用各种社会资源、整合社会各方面力量,对罪行较轻、主观恶性较小、社会危害性不大的罪犯或者经过监管改造、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的罪犯在社区中进行有针对性管理、教育和改造的工作,是当今世界各国刑罚制度的趋势。

而学界对社区矫正概念的分析则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有学者将社区矫正界定为相对于监狱矫正而言的一个专门性术语,是指由社区矫正组织依法对法院和其他矫正机关裁判采取非监禁刑及监禁刑替代措施的罪犯予以在社区中行刑与矫正活动的总称。^①也有学者认为社区矫正的性质并不是刑事执法活动,而是对罪犯的管束保护和观察保护,具有限制人身自由的保安处分的性质。因为刑罚执行是严厉的惩罚性活动,社区矫正的真正价值却在于以教育和帮助为主要手段,来矫正犯罪人的心理和行为恶习,促使罪犯回归社会,而不是惩罚犯罪。^②

上述学者在表述社区矫正对象时,往往使用“罪犯”一词。但笔者认为,“社区服刑人员”的提法可能更为恰当,因为“罪犯”一词的歧视性色彩与“标签效应”过于浓厚,不利于其在社区中的改造与教育,并且容易激化服刑人员与社区之间的矛盾。相反,“社区服刑人员”的提法就更为缓和,易于被社区所接纳,而且他们本身罪行较轻、主观恶性较小、社会危害性不大,和监狱中的罪犯也有较为明显的区别。

三、社区服刑人员

社会中普遍认为社区服刑人员是“判了刑却不进监狱的犯罪人”。司法部原部长张福森在答记者问时,将社区服刑人员界定为“不需要监禁或不再需要监禁的罪犯”。“所谓不需要监禁或不需要继续监禁,分别是指罪行比较轻微、不致再危害社会以及在狱中服刑已够保释条件,不致再危害社会,这是最基本的前提条件。”^③

综观各国社区矫正法规,基本都未从特征上直接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表述,而

① 王顺安:“社区矫正的法律问题”,载《政法论坛》2004年第2期。

② 程应需:“社区矫正的概念及其性质新论”,载《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4期。

③ 连春亮:“论社区矫正的研究对象”,载《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04年第2期。

是从其囊括的范围或者适用本国法律明确规定的矫正措施类型上界定。如英国认为社区服刑人员是被判处社区矫正刑的人,其中社区矫正刑包括以下几个社区矫正令:(1)宵禁令;(2)缓刑令;(3)社区服务令;(4)结合令;(5)毒品治疗和测试令;(6)管护中心令;(7)监督令;(8)行动计划令。在英国,社区服刑人员往往可能被判处一个或多个社区矫正令。德国的社区服刑人员主要包括一般违法的少年犯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被宣告缓刑的罪犯。在葡萄牙,社区服刑人员则是被判处社会服务刑的人,其中社会服务刑,分为主刑和附属刑两种。作为一种主刑,它是三个月以下监禁和90日以下罚金的替代措施;作为一种附属刑,它适用于由于被定罪人的收入和财产状况不能支付罚金的场合。^①而日本将社区矫正称为社区处遇或社会内处遇,受刑者也被称为社区处遇者。根据日本相关矫正法规,社区处遇者主要是指被判处缓刑、假释、罚金、社区服务令、损害赔偿令、保护观察、恩赦的人。加拿大社区矫正的种类比较单纯,除传统的缓刑、假释之外,就是对法院判决的监禁刑的监外执行部分。^②因此加拿大社区服刑人员的来源较为单一,主要是指被判处缓刑和假释的人员。由于美国的法律体系是双轨制,除了联邦宪法和法律外,各州都有立法权,都能制定州宪法和法律,因而美国各州有关社区矫正的立法也都不尽相同,如亚拉巴马州的社区矫正法就和俄勒冈州的社区矫正法大相径庭。但美国社区服刑人员主要还是指被判缓刑和假释的人。

世界各国国情和刑事法律存在种种差异,因此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界定不尽一致。与西方国家相比,我国的社区矫正起步相对较晚,各方面都尚未完善,对社区服刑人员也未作出明确界定,只是在2003年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明文规定了社区矫正的适用范围是被判处管制、被宣告缓刑、被裁定假释、被暂予监外执行和被剥夺政治权利并在社会上服刑的五种罪犯。因此,我国社区服刑人员是指被判处管制、被宣告缓刑、被裁定假释、被暂予监外执行和被剥夺政治权利并在社会上服刑的人。

然而,在理论实践中,有学者及其一些社区矫正机构认为具备一些社区矫正条件的人,如罪行轻微、主观恶性不大的未成年罪犯、老病残犯,以及罪行轻的初犯、过失犯等均可以作为社区服刑人员。2009年10月初,为保证社区矫正工作的顺利

① 谢望原:“葡萄牙刑法制度中的社会服务刑”,载陈兴良主编:《刑事法评论》(第七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85~322页。

② 王琪:《社区矫正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07年版,第127页。